

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

聯絡人：吳政勳
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院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吉字第 111300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113 年度第四季 F1 類組建築物公共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函，請依函示內容暨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202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F1 類組建築物：設有 10 病床以上之醫院、樓地板面積在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，如貴院所屬 F1 類組建築物請依規申報，並煩請來電公會告之(04-22361431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 1 件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院(所)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呂祐吉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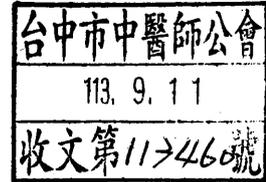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2
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12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電子檔案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EPFpy>，公文文號：141130120227，驗證碼：J69M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113年度第四季F1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，請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依規辦理，並於113年9月18日前提供符合須申報之診所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2日中市都管字第1130205007A號函及內政部訂頒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及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樓地板面積在1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作為「F1類」使用，應於1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；符合前揭規模，樓地板面積未達1,500平方公尺者，每2年申報一次，達1,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1年申報一次。

三、相關網址參考：

- (一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：請至營建署網站「站內檢索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。
- (二)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/證照與講習/申報與機構單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loudbm.cpami.gov.tw/CPTL/cpt0602m.do>）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管科便民查詢系統公安/建築物

公共安全申報查詢（網址：[k06ud.taichung.gov.tw / KPEOWEB](http://k06ud.taichung.gov.tw/KPEOWEB)）。

(四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建築法規相關規定：

(一)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：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。」。

(二)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7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，並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並停止供水、供電或封閉、強制拆除。」。

五、如有旨揭業務申報事宜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（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378、64376、64364、64343、64308、64387）。

六、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來函及填報清冊檔案各1份，請貴會於113年9月18日前提報本年度符合前揭規模之診所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**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**，俾利彙整回復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胡力人
電話：04-22289111#6435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302050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（提供列管清冊格式）（387360000G_1130205007A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第四季F1類組「醫院、產後護理之家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，請貴局於113年10月2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提供最新場所清冊並協助轉發通知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訂頒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及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」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，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，全面清查及檢查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管依列管符合以下規模之場所轉發通知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貴場所作為「F1類」使用，應於1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1、使用項目：

（1）設有十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



場所。

(2)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。

(3)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:護理之家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)、產後護理機構。

2、申報規模及頻率：F1類組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，每2年申報一次。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，每1年申報一次。

(二)臺中市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(洽詢第四季公安申報事宜)，04-2228-9111 # 64378、64376、64364、64343、64308、64387。

四、相關網址參考：

(一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：請至營建署網站「站內檢索」查詢 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。

(二)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/證照與講習/申報與機構單位查詢 (<https://cloudbm.cpami.gov.tw/CPTL/cpt0602m.do>)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管科便民查詢系統公安/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詢 (k06ud.taichung.gov.tw/KPEOWEB)。

(四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網 (<https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>)。

五、建築法規相關規定：

(一)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：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

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
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經內政部
認有必要時亦同。」

(二)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
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
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，並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並停
止供水、供電或封閉、強制拆除。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（計管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